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號

原告 AC000-A112059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被告 陳專德

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本判決爰不揭露原告之身分資訊，而以代號稱之。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白

01 牌計程車司機，於民國112年2月19日3時54分許，在臺南市
02 ○○區○○○0段000號「Red Bird Night Club」，搭載原
03 告欲返回原告住處，見原告已完全酒醉無意識，竟於同日6
04 時18分許，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將原告載往位於臺南市○○
05 區○○○○000號之龍昇商務休閒飯店，並入住316號房，趁
06 原告因酒醉而不能抗拒之際，以陰莖插入原告陰道之方式，
07 對原告為性交得逞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刑
08 事判決判被告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經臺灣
09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
10 訴在案。原告受侵害後，一直無法走出陰霾，深怕接觸人
11 群，陷入憂鬱，嚴重影響身心精神狀況及生活，被告所為對
12 原告肇致之身心創傷不可謂不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並聲明：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
2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刑事案
22 件卷宗核閱卷內證據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4 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5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就非
31 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1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
02 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
03 被告利用原告酒醉而意識不清之際，對原告為性交之行為，
04 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貞操即性自主權，致原告身心
05 受創，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依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
06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情節、態
07 樣、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兩
08 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附於限閱卷之
09 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及財產所得明細資料），認原
10 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7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11 不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3日（侵附民字卷
14 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15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民
18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9 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20 附，應併予駁回。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但育緬